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加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6/27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3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号决议和 2011 年 10 月 17 日第 18/22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权与环境的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0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1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强调如《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成果文件中所述，在所有涉及气候变化的行动中，缔约方应充分尊重人权，¹

又重申致力于通过长期合作行动，促成《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欢迎最近举行的各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包括 2011 年 11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2012 年 11 月在多哈举行

¹ FCCC/CP/2010/7/Add.1, 第 1/CP.16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以及 2013 年 11 月在华沙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

又欢迎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²

注意到秘书长将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召开气候变化峰会，以便动员各方在气候变化问题上采取行动并加大力度，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

确认人类是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核心，必须实现发展权才能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求，

又确认气候变化对发展、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所取得的进展造成的挑战，尤其是对铲除赤贫和饥饿、维持环境的可持续性、以及健康等项目造成的挑战，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鉴于气候变化的全球性，各国需要尽可能广泛地合作，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的能力和社会经济条件，参与切实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

又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应对行动应该与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综合协调，以免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增长和铲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求，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又重申各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的关系问题的报告、³ 2009 年 6 月 15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的关系问题的小组讨论会、以及专门讨论气候变化与人权的关系问题的 2010 年社会论坛，⁴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和 24 日召开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不利影响问题研讨会，回顾这次研讨会的纪要报告，⁵

²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³ A/HRC/10/61。

⁴ 见 A/HRC/16/62 和 Corr.1。

⁵ A/HRC/20/7。

强调指出，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会对切实享有人权，包括切实享有生命权、适足食物权、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权、适足住房权、自决权、发展权、以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等人权，产生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并指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个民族自身的生存手段，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这些影响涉及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是，由于地理条件、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民族地位以及残疾等因素而已经处于弱势地位的阶层，将最为深切地感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重申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尤其是在全球温室气体排放中占比最小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人民，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对充分和切实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他们应当得到可预测、可持续和充足的支助，以负担适应和减缓这些不利影响的费用，

确认需要在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到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和特殊情况开展国际合作的作用，应对气候变化对充分和切实实现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

又确认气候变化是一个需要全球解决办法的紧迫的全球问题，必须开展切实有效的国际合作，使《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能够根据《公约》的条款和原则得到全面、有效和持久的贯彻执行，以便支持各国努力实现受到气候变化有关作用影响的各项人权，

注意到如《里约宣言》所述，各国应当开展合作，通过交流科技知识提高科学认识，并增强各种技术、包括新的创新技术的开发、改造、传播和转让，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申明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有可能扶助和加强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和国家政策的制定，促进政策的一致性、正当性和可持续结果，

注意到设立了气候弱势论坛、2012 年在纽约推出了《气候脆弱性监测》第二版，这可以成为确定公共政策导向的有用工具，

1. 重申感到关切的是，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于切实享有所有人权具有一系列直接和间接的影响，世界各地由于地理条件、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民族地位以及残疾等因素而已经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和群体，将最为深切地感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2. 表示关切的是，气候变化促使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增加，这些事件会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3. 强调亟需继续依照各国的人权义务，处理气候变化对所有人造成的不利后果，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及其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民造成的不利后果，特别是对处于赤贫状态和生活条件恶化的群体造成的不利后果；

4. 强调必须推动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以便对人权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作出分析；

5. 吁请所有国家继续增进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应对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遭受的不利影响，包括开展对话并采取措施，如采取具体步骤，增进和促进能力建设、资金划拨和技术转让；

6.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方案中安排一次全天讨论，根据本决议所载各项内容讨论有关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具体主题；并安排一场专题小组讨论，以便查明在实现人人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尤其是弱势群体享有人权方面遇到的挑战和前进方向，以及国家在处理气候变化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方面可采取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和最佳做法；再安排一场专题小组讨论，讨论气候变化如何对各国逐步实现食物权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问题，并讨论相关政策、吸取的经验教训及良好做法；

7. 请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请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小组讨论会；

8. 鼓励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注意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全天讨论之后的人权理事会届会提交一份纪要报告，包括由此产生的任何建议，供考虑采取进一步后续行动；

10. 决定考虑是否有可能在未来工作方案范围内举办气候变化与人权方面的后续活动；

11.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切实和及时举行上述小组讨论会和编写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技术援助；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年6月27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